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8/10	發言時間	19:01:05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配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	14	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8/10
說明	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6/08/10 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 除息 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9 元 4. 除權 (息) 交易日: 106/08/30 5. 最後過戶日: 106/08/31 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106/09/01 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106/09/05 8. 除權 (息) 基準日: 106/09/05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現金股利訂於 106/09/27 起發放。				